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公司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公司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保证公司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公司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资本性支出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电网设施建设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为了加强和优化电网发展并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要，公司“十三五”期间电网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较大，公司的融资压力可能进一步加重，负债规模可能上升。

四、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经济周期的正向相关性较为明显，宏观经济状况将有可能影响公司售电量。近年来，高耗电的传统行业调整压力加剧，而低耗电的第三产业、高新产业加速发展。如果南方五省（区）由于经济发展状况或其他因素导致电力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总体来看，近年电力行业受国家电价政策的施行调控措施，总体供需平衡。然而，供需状况的变动以及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五、输配电价格风险

合理确定输配电价水平是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的重要途径。近年国家对电价形成机制作了适当调整，新电价形成机制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上述风险披露与本公司上一报告期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2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4
六、 负债情况	2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2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2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28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28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28
十、 纾困公司债券	28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交所及深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息	指	本金和/或利息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南方电网公司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Southern Power Grid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CSG
法定代表人	孟振平
注册资本（万元）	9,02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9,020,0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30
公司网址（如有）	www.csg.cn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肖立新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电话	020-36621239
传真	-
电子信箱	chensz@csg.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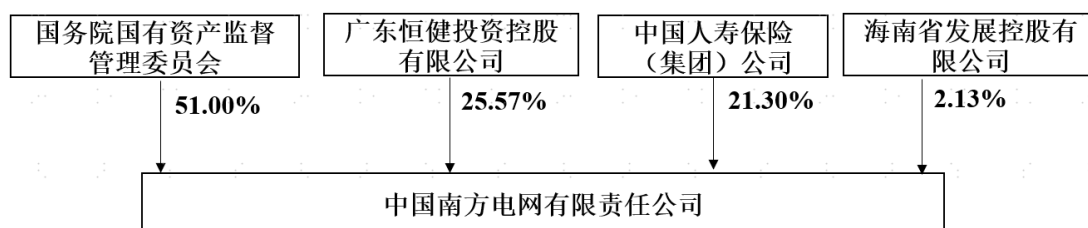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51%，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51%，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贺晓柏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就任	2023年6月5日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孟振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宏志、刘启宏、曹培玺、宁福顺、唐军、王凯、周军平、梁传国

发行人的监事：冯坚、陈真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宏志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肖立新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龙飞、贺晓柏、唐屹峰、刘巍、唐远东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公司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电网，是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合作和泛珠三角区域电力合作的执行单位，肩负着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的重要职责，是南方区域电力资源优化配置的主导者。

（3）经营模式

本公司负责南方五省（区）电网的建设和运营，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

2022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8.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分产业来看，第一产业用电量为 1,14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4%；第二产业用电量为 5.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第三产业用电量为 1.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为 1.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8%。

（2）行业发展前景

1）良好的发展前景

2021 年 3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全文正式发布。其中提到，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左右。

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

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文件公布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包括：建设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基地；建设金沙江上下游、雅砻江流域、黄河上游和几字湾、河西走廊、新疆、冀北、松辽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基地。电力外送通道包括：建设白鹤滩至华东、金沙江上游外送等特高压输电通道，实施闽粤联网、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研究论证陇东至山东、哈密至重庆等特高压输电通道。

2）“十四五”规划电网发展目标与前景

a. “十四五”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发展目标

遵循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观，认真贯彻习总书记提出“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重大能源战略思想，按照全国一盘棋的要求，坚定走好绿色低碳、清洁高效的电力转型之路，加快建立健全电力投资治理体系、科学选择电力投资方向、持续优化电力投资结构、壮大有效电力投资规模、切实推动电力投资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电力技术现代化水平，全力打造安全高效电力供应保障体系，全方位促进“电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最终实现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为在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提供坚实的电力支撑和动力保障。

b. “十四五”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主要趋势

① “双循环”发展格局将成为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根本方向。电力是形成国内大消

费市场的关键一环。“十四五”期间，国内最终消费将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压舱石”，而以电力替代和节能降耗为核心的电力投资与建设将是促进消费升级、实现“六保”和“六稳”的重要抓手。

②高质量发展将成为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内在要求。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经济仍将是“十四五”电力投资与建设的重要内涵和本质要求，绿色（低碳）是方向、安全是保证、高效是根本、经济是要求，这四者之间相互相承，有机统一，不能偏重偏废。

③多层次电力市场将成为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现实需要。“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全面建成国家、省、市等多层次电力交易中心，中长期期货、现货、容量、碳交易以及辅助服务等多维度电力市场有机运行，电力交易的便利化有利于推动电力投资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④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关键力量。能源革命与数字革命的相互融合是大势所趋。“十四五”期间，加速对传统电力的数字化改造和投资与建设，将成为推动电力转型和电力管理变革的必由之路，使我国电力发展更加柔性化、互联化、高端化和高效化。

⑤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合作将成为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鲜明特性。遵循“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电力开放新格局，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双向驱动，不断开拓国际电力合作共赢的新局面。

（3）行业政策

1) 电网建设步伐加快

长期以来，我国电源、电网投资严重失衡，一边是电源建设投资过剩，电厂在建规模不断扩大；另一边却是电网投资严重不足，电网投资短板成为制约电力工业健康发展的瓶颈。据统计，“八五”、“九五”期间，我国电网投资仅占电力投资的 13.7%和 37.3%。“十五”期间电网投资只占电力投资约 30%，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电网投资占 50%以上比重的平均水平。近年来，电网投资落后于电源投资的局面正在逐步改善，电网投资在电力投资中的比重由 2005 年的 31.1%上升到 2016 年的 61.3%再到 2017 年的 66.31%。“十二五”、“十三五”期间电网投资占电力投资比例分别达到 46%和 48%，“十四五”期间，电网建设将进一步加快，资源配置更趋合理。

2) 电价调整情况

2020 年 2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区域电网输电价定价办法》（发改委〔2020〕100 号），明确区域电网输电价需遵循提升电网效率、合理分摊成本、促进电力交易、规范定价行为四原则。并明确了区域电网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

2020 年 3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11 号），明确了对（1）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综合考虑 2019 年市场化竞价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将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 I~III 类资源区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确定为每千瓦时 0.35 元（含税，下同）、0.4 元、0.49 元。若指导价低于项目所在地燃煤发电基准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则指导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2）降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

纳入 2020 年财政补贴规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05 元；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能源主管部门统一实行市场竞争方式配置的所有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且补贴标准不得超过每千瓦时 0.05 元。（3）降低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纳入 2020 年财政补贴规模的户用分布式光伏全发电量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08 元。（4）符合国家光伏扶贫项目相关管理规定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含联村电站）的上网电价保持不变。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 2020-2022 年区域电网输电价格的通知》（发改委价规〔2020〕1441 号），明确了华北、华东、华中、东北、西北区域电网第二监管周期（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两部制输电价格水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明确自 10 月 15 日起，（1）有序放开全部燃煤发电量上网电价。燃煤发电电量原则上全部进入电力市场，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上网电价。现行燃煤发电基准价继续作为新能源发电等价格形成的挂钩基准。

（2）扩大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将燃煤发电市场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由现行的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扩大为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高耗能企业市场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限制。电力现货价格不受上述幅度限制。（3）推动工商业用户都进入市场。各地要有序推动工商业用户全部进入电力市场，按照市场价格购电，取消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目前尚未进入市场的用户，10 千伏及以上的用户要全部进入，其他用户也要尽快进入。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代理购电价格主要通过场内集中竞价或竞争性招标方式形成，首次向代理用户售电时，至少提前 1 个月通知用户。已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其价格按电网企业代理其他用户购电价格的 1.5 倍执行。鼓励地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

（4）保持居民、农业用电价格稳定。居民（含执行居民电价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社区服务中心等公益性事业用户）、农业用电由电网企业保障供应，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各地要优先将低价电源用于保障居民、农业用电。

2021年10月25日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1〕809号），进一步明确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范围、预测代理工商业用户用电规模、确定电网企业市场化购电规模、建立健全电网企业市场化购电方式、代理购电用户电价形成方式、规范代理购电关系变更等规则。

3)“十四五”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发展展望

a.重视数字技术应用，走智慧化电力发展之路。

“新基建”催生出新电力。“十四五”期间，我国将会以更大的勇气推行“云大物联智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电力领域更大规模、更大范围地应用，加快推进智慧电（工）厂、智能电网、智能运维、智慧工地、电力服务云平台等建设，全面提升我国电力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水平，统筹推进与“电、气、热、信”等多网的横向紧密耦合、同“源、网、荷、储”等各环节的纵向高效深度融合，实现能源电力整个系统各个环节的万物互联、人机交互，建立更加可靠、安全、智能、高效的全球能源电力互联网，并借助共享数据为用户、电网、发电、供应商和政府等提供点对点、端对端的服务，进一步提高电力综合服务水平和档次，全方位增强电力系统总体运行效率。

b.努力打造清洁电力，走低碳化电力发展之路。

习总书记提出的“碳达峰、碳中和”两个硬性目标，既是我国对全球的庄严承诺，也是国人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这需要电力行业在“十四五”期间加速从化石电力向零碳电力转变：一是在电力生产侧进一步提升水能、核能、光伏、风电、生物质等几乎不产生二氧化碳的装机比重，逐步降低石油、煤炭、天然气等产生中高二氧化碳的装机比例，并加大现有石化电站的技术改造和落后电力产能的淘汰力度，最大限度地降低每度电的燃料消耗量；二是在电力消费侧全方位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尽量避免跑冒滴漏电现象发生，因为节能是最大的“环保”方式，降耗是最有效的“减排”手段；三是在电力输送侧加大电网技术改造、加快超导等新输电技术的研发应用，尽可能地降低“输变配用电”各环节的线损率；四是在技术创新侧加紧“碳捕捉和封存”等技术研发，使该技术更加成熟并具备经济合理性、技术安全性和市场推广性。

c.加快电力体制改革，走市场化电力发展之路。

打破电力“统购统销”、实现市场化的电力交易体系是电力“十四五”深化改革必须要爬过的“坡”和迈过的“坎”，终极目标就是要发挥市场在电力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完善的电力市场体系：一是加大增量配电试点，完善电力现货交易体系，加快放开发用电计划，让更多电力用户在更大范围内直接到电力一级市场参与交易，真正建立一个主体多元、充分竞争、有效管理的电力现货交易市场；二是加快构建电力期货交易机制，合理搭建交易构架，丰富优化交易品种，充分发挥期货在发现价格、对冲风

险的作用，最终建立公开透明、统一规范的电力期货交易市场，这亦是成熟电力市场重要组成部分；三是切实发挥政府指导监督作用，明确政府职能部门在电力监管角色定位，切实强化市场主体准入、交易规则、交易合同、交易价格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四是充分发挥社会中介组织作用，加快建立相应的第三方监管机制、违约惩戒机制和信用评估机制等配套机制。

d.赋能电力新型业态，走多元化电力发展之路。

“十四五”期间，我国能源革命电力转型将走向前台，这意味着传统煤电受淘汰落后产业力度加大的影响，投资会受到较大制约，发电占比将进一步降低；水电因在电力调峰中作用更加突出，投资开发尤其是抽水蓄能电站投资将稳步上升；核电投资建设节奏有望趋于稳定，发电占比得到相应提升；风光等新能源投资随着平价上网时代全面来临，投资有望迎来爆发性增长，发电占比将实现较大幅度提高。与此同时，氢能、燃料电池、化学储能等新型能源以及以充电桩为代表的电力替代业务将迎来历史性突破，成为电力投资与建设又一片“新沃土”，还有汇集绿色、高效、智慧等于一体的综合能源系统将成为能源电力投资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十四五”期间我国的电力结构将逐步由传统化石燃料为主电力向清洁低碳的可再生能源电力转变，电力业态更加绚丽多彩。

e.推进国际电力合作，走国际化电力发展之路。

虽然近期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有重新抬头的倾向，但电力国际化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一是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原则，加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电力投资布局力度，带动我国电力技术、装备、工程、标准和运维等全产业链“走出去”，切实提升我国在国际电力市场上的话语权。

二是积极推动我国与周边国家电网的互联互通，不断壮大国际电力交易规模，构建更加紧密的跨区域电力合作。

三是发挥我国业已形成世界上最全电工装备产品系列的优势，通过到境外投资建厂和兴建电力产业园等方式，进一步巩固我国在国际电工产业链上的地位。

四是发挥我国强大电力基建能力，为海外业主提供一揽子和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提升我国在全球电力建设的主力军地位。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会更加主动融入到世界电力分工体系，加大与全球尤其是周边国家的电力交流与合作，更好服务于国家全球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盈利情况良好，详见（三）主营业务情况。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3,775.17	3,534.73	6.37	99.73	3,572.53	3,332.35	6.72	99.73
其他业务	10.38	5.97	42.50	0.27	9.68	4.16	56.99	0.27
合计	3,785.55	3,540.71	6.47	100.00	3,582.21	3,336.52	6.86	100.00

（2）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3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均未超过 30%，其他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同比变动未超过 30%。发行人其他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变动比例为 43.37%，超过 30%，主要原因系该业务基数较低，其他业务成本增长使得比例变动较大。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企业宗旨及团队理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发展战略工作，通过不断的探索与实践，已形成了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体系框架，并在不断丰富和深化其内涵。具体包括 12 条内容，从宗旨

出发，明晰定位，描绘愿景，构建起企业文化理念之基石；提出管理、经营、安全、服务理念，构建起企业文化理念之梁柱；明确人才、团队和工作理念，构建起企业文化理念之向度；彰显南网精神，塑造品牌形象，构建起企业文化理念之气韵。企业文化理念如下：

企业宗旨：人民电业为人民

企业定位：国家队地位 平台型企业 价值链整合者

企业愿景：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管理理念：依法治企 科学治企 从严治企

经营理念：成本 效率 质量 创新 增长 全员

安全理念：一切事故都可以预防

服务理念：为客户创造价值

人才理念：企业第一资源 发展竞争之本

团队理念：

领导人员：对党忠诚 勇于创新 治企有方 兴企有为 清正廉洁

人才队伍：矢志爱国奉献 勇于创新创造

员工队伍：爱岗敬业 精益求精 协作共进 创业创效 廉洁从业

工作理念：策划 规范 改善 卓越

南网精神：勇于变革 乐于奉献

品牌形象：万家灯火 南网情深

（2）“十四五”发展规划

1) “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将以智能电网为核心，推动清洁化生产消费、数字化转型融合、智能化分配流通。持续按照“五个环节+四个支撑体系”为核心的智能电网架构体系，加快打造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至 2025 年，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南方电网智能电网络局基本形成，世界一流的“两区一港”智能电网基本建成。其中，粤港澳大湾区、海南智能电网示范区达到世界一流水平，重要节点城市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依托存量及增量厂站资源，规模化规划建设变电站、充换电站、储能站、数据中心、5G 基站、北斗基站等“多站合一”，整合大电网电能、分布式能源、储能、数据中心，充电装置等元素，实现开放共享、合作运营。

2) 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十四五”应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发

布。南方电网正在建设集北斗位置服务、短报文通信管理和时频监测等基础模块于一体的运营服务平台。按照计划，平台将于今年 6 月底上线运行，届时可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提供北斗高精度定位服务。北斗高精度定位服务可达到米级、亚米级、厘米级和毫米级，将在电网无人机自主巡检和地质灾害监测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根据《规划》，2022 年，南方电网将实现 500 千伏及以上线路自主巡检全覆盖；2025 年，南方电网将建成北斗高精度地质灾害监测站不少于 300 个，为南方电网供电区域内的输电线路提供精准实时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服务。目前，南方电网已在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省区试点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应用，通过实时监测地质变化和杆塔状态，全面提升了安全管理和灾害预警能力。

《规划》主要从基础建设、平台建设和业务应用三大方面系统描绘南方电网公司推进北斗应用与电力业务融合发展的各类电力应用场景，从生技、基建、物资、营销、调度、安监、国际、公共等八大业务领域开展北斗系统的深度应用。“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将结合电力行业特点，进一步扩展北斗系统在电力业务的应用范围，利用自主研发的北斗运营服务平台和相关终端设备，打造一系列具有公司特色的典型示范应用，并基于公司统一数据中心开展数据汇集及共享，提升智能电网数据共享、智能决策水平。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尤其是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等重要因素，因此电力行业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所在的景气度具有较大相关性，存在经济周期风险。此外，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

公司电网基建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国内投资方面，公司计划未来投资项目众多，尽管在自筹资金、国家预算内拨款等方面有一定资金保障，但总体来看，由于资金需求庞大，以及受央行稳健货币政策的影响，未来仍将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海外投资方面，公司拓展开发周边国家和地区电力市场，开展与越南、缅甸、老挝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电力合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国际电力发展空间，但同时也要面临国外整体投资环境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关注并提前防范经济周期风险，加强管理，降低成本，做好投融资规划，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且被授权经营，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经营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发行人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程序，审批关联交易事项。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发行人严格进行关联交易管理，电力销售关联交易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电价政策进行交易，其他交易按非关联方之间交易公允定价。

3、信息披露安排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制订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执行信息披露。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南网 01
3、债券代码	175840.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4年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14南网债、14南网债
3、债券代码	124585.SH、1480135.IB
4、发行日	2014年3月19日
5、起息日	2014年3月19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3月19日
8、债券余额	5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次支付。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南网02
3、债券代码	149426.SZ
4、发行日	2021年3月23日
5、起息日	2021年3月24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3月24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南网03
3、债券代码	155420.SH
4、发行日	2019年5月16日
5、起息日	2019年5月17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5月17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
--------	---------------------------

	(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9 南网 04
3、债券代码	155435.SH
4、发行日	2019 年 5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4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南网 04
3、债券代码	188924.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能源保供债)
2、债券简称	22 南网 01
3、债券代码	148073.SZ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2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能源保供债)
2、债券简称	22 南网 02
3、债券代码	13854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2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	-----------------------------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南网 03
3、债券代码	188770.SH
4、发行日	2021年9月16日
5、起息日	2021年9月17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9月17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48073.SZ
债券简称	22 南网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触发或执行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固定资产	主要是房屋建筑物、电力设施、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等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票据	6.13	13.25	-53.74	本年度减少票据结算规模，存量应收票据到期，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应收账款	866.49	654.87	32.31	购售同期后，电网公司当月末抄表电量当月确认收入，次月回收电费。在此背景下，应收账款余额主要受当月售电量影响，2023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年6月比2022年12月售电量增加，因此应收账款增长
预付款项	36.90	18.65	97.88	年中处于经营活动高峰，经营性往来项目具有年中高、年底低的特点
②应收分保账款	7.46	2.32	222.06	余额随收入规模增长，回收期较多集中在年末，年中余额较高
其他应收款	37.50	20.52	82.77	年中处于经营活动高峰，回收期较多集中在年末，年中余额较高
合同资产	28.84	17.71	62.87	余额随收入规模增长，回收期较多集中在年末，年中余额较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12	8.11	172.74	重分类金额增加导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89.79	35.59	-	18.75
应收账款	866.49	10.64	-	1.23
无形资产	360.95	0.52	-	0.14
合计	1,417.23	46.7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的情况

不存在相关情况。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92.57 亿元和 3,985.1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5.0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00.50	411.00	570.00	1,381.50	34.67%
银行贷款	-	126.70	343.87	1,714.84	2,185.41	54.8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4.70	-	413.58	418.28	10.50%
合计	-	531.90	754.87	2,698.42	3,985.19	—

注：上述债券统计口径包括资产支持票据及境外债券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02.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075.50 亿元，且共有 191.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境外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463.54 亿元和 4,669.7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6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43.85	411.00	663.94	1,518.79	32.52%
银行贷款	-	158.63	361.32	2,608.43	3,128.38	66.9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4.93	4.93	0.11%
其他有息债务	-	6.67	-	10.97	17.64	0.38%
合计	-	609.15	772.32	3,288.27	4,669.74	—

注：上述债券统计口径包括资产支持票据及境外债券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202.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50.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075.50亿元，且共有191.5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不含资产支持票据、境外债券）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137.29亿元人民币，且在2023年9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43.35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17.57	105.33	106.56%	筹资结构调整导致。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3	-100.00%	本年度无此项业务。
应付票据	34.70	99.47	-65.12%	本年度减少票据结算规模，存量应付票据到期，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预收款项	23.96	47.80	-49.87%	本年度将部分预收迁改补偿款从预收账款项目调整至递延收益项目，导致期末余额减少。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8	0.70	350.72%	年中经营活动频繁，经营性往来余额具有年中高、期末低的特点。
应付分保账款	10.28	2.69	281.93%	年中经营活动频繁，经营性往来余额具有年中高、期末低的特点。
应付债券	663.66	1,005.71	-34.01%	筹资结构调整，债券规模减少。
租赁负债	13.70	6.56	108.98%	租赁业务增加。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7.9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4.1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	电力销售	4,642.38	1,804.03	2,203.64	56.08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2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corporat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79,130,657.70	24,298,551,800.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96,460,725.25	16,719,375,464.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13,124,510.03	1,325,452,418.85
应收账款	86,648,665,486.41	65,487,425,157.35
应收款项融资	1,142,690,917.97	1,279,679,314.23
预付款项	3,690,407,882.50	1,864,937,179.40
应收保费	210,784,435.95	167,370,227.02
应收分保账款	746,468,752.75	231,782,688.41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008,845,170.22	795,943,871.05
其他应收款	3,750,037,161.57	2,051,738,712.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3,800,775.58	18,669,907.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66,041,084.82	
存货	5,050,506,878.49	4,081,649,778.92
合同资产	2,883,952,816.58	1,770,750,946.9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12,357,401.36	811,171,173.16
其他流动资产	8,687,622,677.78	8,563,342,720.45
流动资产合计	164,787,096,559.38	129,449,171,453.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394,177,631.40	2,813,634,489.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6,048,571,872.91	5,192,589,953.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630,906,265.17	12,569,811,947.21
长期股权投资	50,572,050,361.47	48,151,440,823.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74,892,625.80	7,578,780,181.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53,423,195.48	1,408,599,981.08
固定资产	772,465,438,434.20	790,093,743,446.38
在建工程	112,071,729,010.74	86,668,078,887.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93,993,182.04	1,248,433,222.79
无形资产	36,095,371,508.65	36,095,896,616.74
开发支出	3,429,620,758.76	3,300,807,889.12
商誉	297,803,430.49	230,381,276.31
长期待摊费用	541,071,423.31	549,862,87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4,971,240.37	15,612,564,82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64,673,881.84	4,151,594,75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308,694,822.63	1,015,666,221,172.91
资产总计	1,193,095,791,382.01	1,145,115,392,626.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756,975,481.36	10,533,233,414.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3,324,954.00
应付票据	3,470,116,641.23	9,947,318,452.00
应付账款	95,661,991,297.75	86,135,840,846.49
预收款项	2,396,236,615.83	4,780,020,241.92
合同负债	9,890,257,714.85	9,470,418,42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684,705,451.42	6,098,732,332.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627,725,511.15	5,743,321,069.35
应交税费	5,903,034,612.87	6,849,098,973.80
其他应付款	40,523,197,857.90	37,058,727,472.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8,394,923.75	151,635,278.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17,591,409.45	70,463,453.46
应付分保账款	1,027,562,110.75	269,044,455.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697,516,773.05	93,845,422,887.75
其他流动负债	40,839,850,747.04	31,524,418,704.12
流动负债合计	334,796,762,224.65	302,329,385,678.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4,000,440,739.06	3,647,037,652.98
长期借款	273,030,989,187.00	244,812,606,733.01
应付债券	66,366,457,034.66	100,570,619,856.0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70,208,318.90	655,655,003.80
长期应付款	1,817,961,894.95	1,978,742,091.2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7,771,036.80	348,249,377.67
预计负债	334,622,819.85	324,909,236.75
递延收益	47,221,729,264.00	39,468,470,37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68,409,344.79	9,589,907,770.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384,675.16	64,919,043.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133,974,315.17	401,461,117,135.61
负债合计	738,930,736,539.82	703,790,502,814.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200,000,000.00	90,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7,165,362,567.61	144,739,314,013.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7,747,814.99	-20,460,632.56
专项储备	1,687,737,804.46	440,732,488.95
盈余公积	101,774,158,139.36	101,774,158,139.36
一般风险准备	1,533,090,499.12	1,533,090,499.12
未分配利润	85,246,092,262.18	77,797,545,54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8,244,189,087.72	416,464,380,052.61
少数股东权益	25,920,865,754.47	24,860,509,759.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54,165,054,842.19	441,324,889,812.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93,095,791,382.01	1,145,115,392,626.38

公司负责人：孟振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立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祖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42,388,868.21	36,138,270,48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569,797,620.99	1,921,337,683.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002,295.00	32,912,207.95
其他应收款	49,435,765,316.84	36,464,334,630.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5,236,192.06
存货	705,014,378.06	714,159,166.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9,455,430,000.00	55,631,256,212.72
其他流动资产	23,452,190.34	96,713,439.52
流动资产合计	171,281,850,669.44	130,998,983,821.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5,402,506,742.77	251,107,039,216.43
长期股权投资	291,369,033,191.76	286,049,179,190.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1,163,585.70	451,163,585.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635,790,526.36	55,202,067,824.72
在建工程	1,695,154,692.78	1,381,429,068.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6,859,370.65	372,263,153.51
无形资产	2,235,569,906.30	2,208,221,005.20
开发支出	759,298,511.77	781,488,226.5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24,941.81	3,247,45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001,073.83	757,368,01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935,069.35	3,149,657.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5,704,637,613.08	598,316,616,399.09
资产总计	746,986,488,282.52	729,315,600,220.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900,000,000.00	10,841,307,722.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62,923,025.89	1,059,499,472.58
应付账款	10,898,877,417.53	4,313,854,681.29
预收款项	670,741.26	204,640.88
合同负债	3,641,073.75	642,410.04
应付职工薪酬	1,090,608,634.75	1,093,620,411.04
应交税费	486,112,538.21	450,064,627.30
其他应付款	39,413,543,630.93	44,288,391,274.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3,181,221,501.63	78,082,848,802.87
其他流动负债	39,750,000,000.00	30,615,760,972.17
流动负债合计	196,987,598,563.95	170,746,195,01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092,071,532.56	169,286,222,442.91
应付债券	57,000,000,000.00	91,573,703,906.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6,941,297.47	384,893,747.57
长期应付款	3,124,877,370.64	5,223,733,423.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78,391,720.60	1,146,393,83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01,772.73	76,201,772.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868,483,694.00	267,691,149,131.62
负债合计	452,856,082,257.95	438,437,344,146.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200,000,000.00	90,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685,590,681.34	114,686,297,567.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9,531,107.31	70,670,083.87
专项储备	152,777,668.59	52,222,717.28
盈余公积	77,630,190,048.69	77,630,190,048.69
未分配利润	11,382,316,518.64	8,238,875,656.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4,130,406,024.57	290,878,256,07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6,986,488,282.52	729,315,600,220.44

公司负责人：孟振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立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祖斌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0,021,648,673.33	359,993,339,060.19
其中：营业收入	378,555,425,831.37	358,220,998,086.03
利息收入	425,079,556.04	400,209,835.64
已赚保费	917,164,256.85	1,150,029,473.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3,979,029.07	222,101,664.81
二、营业总成本	371,051,788,555.20	351,153,448,464.90
其中：营业成本	354,070,620,321.31	333,651,838,886.51
利息支出	78,078,756.79	93,836,008.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4,832,602.69	485,348,271.60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1,282,764,383.51	1,510,477,587.7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48,413,894.27	117,137,406.91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371,991,686.41	-395,189,131.63
税金及附加	1,207,645,118.47	1,317,044,743.50
销售费用	463,356,301.83	353,019,703.41
管理费用	5,980,613,904.02	5,874,548,742.86
研发费用	863,916,987.23	853,474,890.06
财务费用	7,153,537,971.49	7,291,802,639.32
其中：利息费用	6,981,852,584.60	7,116,705,452.45
利息收入	43,731,348.17	154,636,404.01
其他		108,715.67
加：其他收益	641,154,432.70	634,705,73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9,617,187.11	1,556,116,17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5,236,974.36	1,223,070,598.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932.41	1,244,506.9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767,733.16	-17,364,590.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1,749,176.85	-114,673,894.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59,598.35	43,083,831.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576,317.42	170,481,376.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63,199,142.43	11,113,483,738.40
加：营业外收入	560,680,378.19	552,950,246.43
减：营业外支出	528,569,603.41	435,467,153.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95,309,917.21	11,230,966,831.10
减：所得税费用	3,183,044,667.47	2,879,379,302.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2,265,249.74	8,351,587,529.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12,265,249.74	8,351,587,529.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48,546,718.03	7,269,539,013.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3,718,531.71	1,082,048,515.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1,196,190.94	703,718,038.1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8,208,447.55	635,613,442.1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965,407.87	-236,315,580.6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3,675.1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103.0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069,083.00	-236,192,477.6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7,243,039.68	871,929,022.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43,541.99	323,597,196.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640,952.74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56,077.86	2,741,854.73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11,763.76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320,471.47	217,982,527.50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7,011,174.80	327,607,444.53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987,743.39	68,104,596.04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53,461,440.68	9,055,305,567.2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06,755,165.58	7,905,152,455.7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6,706,275.10	1,150,153,111.52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孟振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立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祖斌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113,327,572.16	38,138,554,128.98
减：营业成本	32,363,757,547.44	37,818,879,878.45
税金及附加	42,427,134.65	75,164,435.5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7,191,261.24	259,115,753.35
研发费用	116,836,887.29	89,789,079.72
财务费用	780,133,413.22	812,078,927.47
其中：利息费用	922,138,394.50	728,549,457.18
利息收入	142,360,529.19	78,828,438.61
加：其他收益	6,030,883.37	2,823,616.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4,174,492.17	3,498,811,48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290,821,811.19	248,811,486.24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3,186,703.86	2,585,161,157.70
加：营业外收入	732,786.15	1,207,942.63
减：营业外支出	478,628.19	11,337,061.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 列）	3,143,440,861.82	2,575,032,039.2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3,440,861.82	2,575,032,039.2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143,440,861.82	2,575,032,039.2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61,023.44	41,744,267.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03,675.13	-123,103.0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3,675.13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23,103.02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8,964,698.57	41,867,370.7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8,964,698.57	41,867,370.7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2,301,885.26	2,616,776,307.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孟振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立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祖斌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301,892,363.55	383,409,179,661.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89,540,787.69	2,325,759,02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1,140,454.3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893,558,901.32	2,176,812,035.11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1,664,436.17	-29,267,233.5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8,245,542.91	854,433,56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634,839.82	1,447,528,008.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6,680,232.55	24,352,961,37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159,888,231.67	414,466,265,972.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251,420,895.91	297,911,042,945.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61,274,081.11	-641,297,203.7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124,250,149.40	1,587,024,250.4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8,895,274.01	516,896,58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73,190,032.60	32,390,478,182.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85,487,494.89	13,681,525,933.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38,099,311.38	21,716,483,25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810,069,077.08	367,162,153,94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49,819,154.59	47,304,112,03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378,081,874.95	16,330,804,872.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7,664,039.97	979,784,947.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6,701,718.04	927,321,518.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5,749,547.84	2,975,615,68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88,197,180.80	21,213,527,0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26,146,044.65	45,244,300,19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72,532,855.13	28,661,560,685.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319,797.28	35,431,642.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607,305.95	3,042,307,937.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00,606,003.01	76,983,600,4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2,408,822.21	-55,770,073,4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429,886,425.2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50,12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472,017,333.57	95,541,095,742.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87,802,840.00	11,759,844,66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19,820,173.57	108,730,826,8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840,447,206.54	89,402,509,547.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66,070,238.18	9,070,191,574.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7,663,18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10,905,021.23	11,667,331,95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17,422,465.95	110,140,033,0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2,397,707.62	-1,409,206,2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6,035,320.67	707,114.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35,843,360.67	-9,874,460,54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33,521,075.22	28,705,092,29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69,364,435.89	18,830,631,751.08

公司负责人：孟振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立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祖斌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51,519,748.31	24,459,043,354.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9,672.35	297,375,240.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4,539,452.99	14,623,170,60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66,628,873.65	39,379,589,19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39,160,825.08	21,727,319,979.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5,997,752.70	983,563,84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964,940.09	602,449,613.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8,257,021.92	15,814,701,82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03,380,539.79	39,128,035,26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6,751,666.14	251,553,93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94,930,994.68	3,449,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20,639.42	19,317,955.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48,122,234.29	79,460,641,31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50,773,868.39	82,929,459,266.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3,048,464.26	1,320,177,477.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37,6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850,093,525.64	98,915,16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670,791,989.90	100,235,346,477.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0,018,121.51	-17,305,887,21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350,000,000.00	107,0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350,000,000.00	107,0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719,034,324.07	83,865,529,915.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8,537,785.57	555,319,52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28,603.78	255,108,08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542,600,713.42	84,675,957,52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7,399,286.58	22,374,042,470.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49,370,501.07	5,319,709,19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91,759,369.28	36,339,251,965.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42,388,868.21	41,658,961,158.52

公司负责人：孟振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肖立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祖斌

